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不予核貸條件

1. 申請人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2. 經營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者。
3. 代表人或及其配偶【信用卡分期帳款餘額】或【現金卡+信用卡循環餘額（含預借現金）】其中一項合計達100萬元以上。
4. 代表人及其配偶於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不含長期放款）合計達300萬元以上。
5. 申請人經金融機構聯徵查詢家數，最近3個月內合計達7家以上。
6. 申請人或代表人分別經金融機構聯徵查詢家數，最近3個月內合計達12家以上。
7. 代表人有信用卡遭強制停卡情形。
8. 申請人或代表人已被聯徵中心列為催收呆帳戶。
9. 申請人或代表人有票信拒往紀錄。
10. 申請人或代表人票信經公告拒往尚未解除。
11. 申請人或代表人違反商業會計法或刑法尚在訴訟中。
12. 申請人或代表人有貸款未繳遭法院查封情事。
1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
14. 申請人或代表人或保證人之債務（含從債務）有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者。
15. 違反本貸款之實施要點者。
16. 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或經主管機關依承貸金融機構審查意見表進行書面審查決議不予核貸。
17. 屬國內外公司分支機構者。
18. 申請人、代表人或其配偶為協商成立、經法院裁定更生或清算之註記戶，且尚有相關註記錄者（相關紀錄於聯徵中心揭露）。